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ZC-[2025]0349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ZC-[2025]0349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预算金额（元）：2400000**

**最高限价（元）：24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2025年度滨江区需开展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工作，主要包含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更新入库、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一般要素和重大要素更新、测量标志日常维护、其他工作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各项目本年度的所有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x] 有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测量和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20996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20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广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011282358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楼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黄广华1901128235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个标项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要求，2025年度滨江区需开展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工作，主要包含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更新入库、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一般要素和重大要素更新、测量标志日常维护、其他工作等。主要内容如下：

**1.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一是实施滨江区72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动态更新，通过外业巡视、定向修测、动态跟踪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全野外数字测绘技术，实现重要地物一个月更新一次、次要地物三个月更新一次，形成1:500基础地形图数据成果。二是利用1:500动态修测地形图数据成果，通过地形图要素的整理、编辑、转换和更新入库，形成1:5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

**2.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的通知》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等要求（如上级有新文件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更新），做好滨江区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要素更新。

**3.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的通知》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要求，对滨江区域范围、由于工程建设和自然灾害等造成地形地貌地物发生变化的区域，实施1：2000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每季度更新一次，并按照要求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在线更新等内容。

**4.测量标志日常维护。**对位于滨江区的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进行日常维护、向测量标志保管员发放年度慰问金，更新相关系统数据；对滨江区域范围由市局布设的GPS C级网点以及杭州市二等水准网点进行维护。

**5.构建全域地理底图数据集。**根据《“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和矢量数据（政务版）治理细则，在1:2000更新工作中，补充采集行政区划及管理单元、交通运输、水系及设施、院落、建（构）筑物、地名地址六大类矢量数据等面要素，完成上述矢量数据迭代优化工作。

**6.其他工作。**结合省、市基础测绘等最新要求，完成省、市部署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省厅地信智服、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测绘成果审批、市“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等工作。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功能和质量要求**

**（一）项目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1）GB/T 7929—199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2）GB/T 5791-1993 《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

3）GB/T 20257.3-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图式》；

4）GB/T 12343.1-200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1部分: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编绘规范》；

5）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6）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7）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8）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11）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2）GB/T 50137-201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13）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4）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15）GB/T 917-2009《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6）GB/T25344-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7）GB/T 19996-2005《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

18）GB/T 35764-2017《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19）《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20）《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国测图字[2009]2号）；

21）《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国测成发[2010]8号）；

22）CJJ/T8—2011《城市测量规范》；

23）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27）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28）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

29）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30）CH/T 1050-2021《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31）CH/T 3012-2014《数字表面模型航空摄影测量生产技术规程》；

32）CH/T 3025-2023《倾斜数字摄影测量技术规程》；

33）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34）CH/Z 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35）CH/Z 3003-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36）CH/Z 3004-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7）CH/Z 3005-2021《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38) 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39)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40）《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

41）《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表示规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2月）；

42）《1∶500、1∶1000图式符号及补充规定》 (杭州市测绘管理处)；

43）《杭州市1∶500地形图MicroStation数字测图规定》；

44）《杭州市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 第一部分 数据分层》（DB3301/Z1201.1-2004）；

45）《杭州市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 第二部分 数据结构》（DB3301/Z1201.2-2004）；

46）《杭州市1:500、1:1000、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 第三部分 要素分类编码》（DB3301/Z1201.3-2004）；

**以上技术要求并未涵盖全部，因部省相关技术文件要求还在制定，表述如有与上级要求不一致或者缺漏的，按照部、省、市有关要求实施。**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

2.1.2.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2.1.3.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

2.1.4. 测量标志日常维护；

2.1.5. 其他工作。

2.2成果主要规格

**2.2.1. 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

2.2.1.1作业范围

杭州市滨江区，总面积约为72平方公里。

测区四至：东至：萧山区；西至：钱塘江、西湖区；

南至：萧山区； 北至：钱塘江、上城区。

测区地理范围：东经： 120°13′—120°24′；

北纬： 30°15′— 30°23′。

测区范围示意图如下：



2.2.1.2作业内容

提供全测区现势性高、数学精度统一的城市基础地形数据，依据国家标准、地方规范等技术设计要求，对测区范围内的1：500基础地形图进行动态跟踪修测。跟踪修测区域变化的重要地物数据提交周期为一个月，次要地物数据提交周期为三个月。并对动态更新的1：500基础地形图，进行编辑、整理、转换和入库，形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对基础空间数据库进行维护更新。

2.2.1.3 技术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4、《1∶5001∶1000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DB33/T552-2014；

5、《1∶500、1∶1000图式符号及补充规定》 (杭州市测绘管理处)；

6、《杭州市1∶500地形图MicroStation数字测图规定》；

7、《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一部分数据分层》（DB3301/Z1201.1-2004）

8、《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二部分数据结构》（DB3301/Z1201.2-2004）

9、《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三部分要素分类编码》（DB3301/Z1201.3-2004）

2.2.1.4 成果规格

平面坐标采用杭州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成图规格：

1）地形图分幅：采用40cm×50cm矩形分幅

2）成图比例尺：1：500

3）地形图符号：GB/T 7929-199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4）基本等高距：0.5m、1.0 m

数据格式：

Microstation软件DGN格式(V8i版)

2.2.1.5 技术要求

在本次1:500基础地形测绘项目中，整个测区均实施动态跟踪修测方案，随时根据地物、地貌的变化及时对局部变化处进行修测。

动态跟踪修测的原则是重要地物(包括：需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和道路、河道等市政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应完成地形图的修测更新，其余次要地物在三个月内完成地形图的修测更新。

对于修测面积比较大的原则上均应使用全站仪采集野外数据，尤其是主要地物点，必须采用全站仪打点实测。对于零星修测的重要地物(包括电杆、消防栓等独立地物)均需采用全站仪打点实测，对于一些实测困难的非重要地物(如简易棚房、屋边小花坛等)，可辅以皮尺丈量施测。

通过对现有资料的调查以及巡视，确定所修测的范围和内容，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对整个测区的巡视计划，并安排专门人员按计划进行全面巡视，巡视频次为全测区每月至少一次，对于发现变化的，立即安排作业人员修测，及时提交最新成果。

2.2.1.6工期及成果

2025年11月15日前提供如下资料：

1）1:500地形图以及入库电子数据；

2）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

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2.2.2.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2.2.2.1 项目内容

利用1：500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成果，结合航空正射影像数据，按照《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及《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要求，更新杭州市滨江区约72平方千米的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据。

2.2.2.2 更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更新要求 | 备注 |
| 1 | 水系 | 地面河流 | 长度200m以上变化 |  |
| 湖泊、水库、池塘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水系附属设施 |  |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一般房屋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农业生产设施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
| 科教文卫社会 |  | 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
|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
| 施工区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其他居民地及设施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围墙、栅栏、栏杆、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
| 3 | 交通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
| 公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
| 城市道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
| 其他道路 | 长度1km以上变化 | 机耕路（大路）等 |
| 交通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
| 4 | 管线 | 输电线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35kv以上 |
| 管道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
|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
| 5 | 境界 | 乡、镇级以上界线 |  |  |
| 开发区、保税区 |  |  |
| 自然、文化保护区 |  |  |
| 6 | 地貌 | 地貌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5000m2以上变化 |  |
| 7 | 植被与土质 | 植被与土质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8 | 地名 | 名称对象点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 名称对象线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2.2.2.3工期要求

2025年11月15日前提供如下资料：

1）1:2000地形图以及更新电子数据；

2）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

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2.2.3.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

2.2.3.1项目内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由于工程建设和自然灾害等造成地形地貌地物发生变化的区域，实施1：2000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每季度更新一次。

2.2.3.2更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变化量 | 备注 |
| 1 | 水系 | 河流 | 长度变化100m以上 | 河流宽度5m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湖泊、池塘、山塘 | 面积变化5000m2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水库 | 库容量变化10万m3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输水管线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海岸线 | 长度变化5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建（构）筑物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
| 光伏板阵列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
| 3 | 交通 | 铁路 | -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公路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城市道路 | 长度变化500m以上 | 主干道以上 |
| 4 | 管线 | 高压输电线 | - | 110kv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长输管道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
| 5 | 境界 | 行政界线 | - | 乡镇界以上 |
| 6 | 地貌 |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
| 7 | 植被与土质 | 　 | 面积变化50000m2以上 |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
| 8 | 地名 | 行政地名 | 名称变化1个以上 | 行政村名以上 |

**2.2.4.测量标志日常维护**

2.2.4.1 项目内容

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向测量标志保管员发放年度慰问金，更新相关系统数据；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由我局自行布设的GPS C级网点以及杭州市二等水准网点进行维护。

2.2.4.2工期要求：根据市局要求， 2025年11月15前完成项目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2.5.构建全域地理底图数据集**

2.2.5.1 项目内容

根据《“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和矢量数据（政务版）治理细则，在1:2000更新工作中，补充采集行政区划及管理单元、交通运输、水系及设施、院落、建（构）筑物、地名地址六大类矢量数据等面要素，完成上述矢量数据迭代优化工作。

2.2.5.2工期要求：根据市局要求， 2025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2.6.其他工作**

结合省、市基础测绘等最新要求，完成省、市部署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省厅地信智服、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测绘成果审批、市“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等工作。

**2.2.7.上述项在实施过程中，若自然资源部、省厅、市局下发的技术要求有所补充和调整，则需按新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各项目本年度的所有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在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实施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全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成果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标志日常维护完成后，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之后提供不少于1年服务质量保证期。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四、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由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良好以上等次，并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组织验收通过，最终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验收。

2.实施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派驻本项目实施人员需满足项目需求；为保证项目安全性，投标人需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持证人员。

3.▲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Ⅰ.包括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等。Ⅱ.本次项目实际工作量超出预估工作内容等。Ⅲ.现场服务（含解决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有关问题、参加各类会议等服务）。Ⅳ.设计评审收费。Ⅴ.其他的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资信分（10分）** |  |  |
| 1 | **类似****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合同中体现的服务内容须涵盖：1:500比例尺地形图测绘、1:2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业主验收报告（或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1 | 客观 |  |
| 2 | **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6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 |  |
| 3 | **发明创造（2分）** | 投标人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0.4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 |  |
| 4 | **资质证书（2分）** |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 |  |
| 5 | **企业荣誉（2分）** | 投标人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0.5分，省级的每个得0.25分，市级的每个得0.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1）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有效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获奖项目不重复计算分数，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 |  |
| **技术分（80分）** |  |  |
| 4 |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发展背景认知是否到位、对认知程度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有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综合打分 。【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5 | **技术方案（32分）** |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针对“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技术要求的相关具体编制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针对“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要求的相关具体编制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针对“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技术要求的相关具体编制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针对“测量标志日常维护”技术要求的相关具体编制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针对“其他工作”技术要求的相关具体编制方案的详细、完善、可行程度覆盖采购要求全部内容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 |  |
| 方案讲解针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其中：（1）对本项目每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讲解。【评分范围：2，1，0】1. 讲解技术路线是否结合了区划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用户需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2，1，0】

（3）成果应用情况，成果应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评分范围：1，0.5，0】 | 5 | 主观 | / |
| 6 | **人员投入及技术场地保证情况（18分）** | （1）项目团队及技术场地实力情况：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备服务团队进行综合打分（人员部署结构清晰、分工明确且具有专业技术队伍）【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2）针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措施，组织措施完善且实施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3）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包括软件维护、硬件维护、技术支持的驻点人员安排的得3分，未涉及或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测量成果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的，并作为项目的主要联络人员或技术人员，得2分。【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主要负责人劳动合同、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学历证明材料和相关工作经验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2 | 客观 |  |
| （5）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20人及以上的，得4分；12-19人的，得2分；不足12人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相关有效证书、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4 | 客观 |  |
| 11 | **进度安排（3分）**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12 | **工作过程的统筹及协调（3分）** |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对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技术标准、政策、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工作谋划、整体部署、衔接沟通、整合协调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13 | **售后服务（9分）** |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学，与采购人配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14 | **保密措施（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持证人员，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保密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15 | **报价分****（10分）** |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服务类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HCZX-ZC-[2025]0349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甲方：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乙方： 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365天计算。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乙方服务内容**

2.1.1. 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

2.1.2.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2.1.3.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

2.1.4. 测量标志日常维护；

2.1.5. 构建全域地理底图数据集；

2.1.6. 其他工作。

2.2成果主要规格

**2.2.1. 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

2.2.1.1作业范围

杭州市滨江区，总面积约为72平方公里。

测区四至：东至：萧山区；西至：钱塘江、西湖区；

南至：萧山区； 北至：钱塘江、上城区。

测区地理范围：东经： 120°13′—120°24′；

北纬： 30°15′— 30°23′。

测区范围示意图如下：



2.2.1.2作业内容

提供全测区现势性高、数学精度统一的城市基础地形数据，依据国家标准、地方规范等技术设计要求，对测区范围内的1：500基础地形图进行动态跟踪修测。跟踪修测区域变化的重要地物数据提交周期为一个月，次要地物数据提交周期为三个月。并对动态更新的1：500基础地形图，进行编辑、整理、转换和入库，形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对基础空间数据库进行维护更新。

2.2.1.3 技术依据

1、《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4、《1∶5001∶1000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DB33/T552-2014；

5、《1∶500、1∶1000图式符号及补充规定》 (杭州市测绘管理处)；

6、《杭州市1∶500地形图MicroStation数字测图规定》；

7、《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一部分数据分层》（DB3301/Z1201.1-2004）

8、《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二部分数据结构》（DB3301/Z1201.2-2004）

9、《杭州市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建库规范第三部分要素分类编码》（DB3301/Z1201.3-2004）

2.2.1.4 成果规格

平面坐标采用杭州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复测）。

成图规格：

1）地形图分幅：采用40cm×50cm矩形分幅

2）成图比例尺：1：500

3）地形图符号：GB/T 7929-199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4）基本等高距：0.5m、1.0 m

数据格式：

Microstation软件DGN格式(V8i版)

2.2.1.5 技术要求

在本次1:500基础地形测绘项目中，整个测区均实施动态跟踪修测方案，随时根据地物、地貌的变化及时对局部变化处进行修测。

动态跟踪修测的原则是重要地物(包括：需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和道路、河道等市政工程)竣工一个月内应完成地形图的修测更新，其余次要地物在三个月内完成地形图的修测更新。

对于修测面积比较大的原则上均应使用全站仪采集野外数据，尤其是主要地物点，必须采用全站仪打点实测。对于零星修测的重要地物(包括电杆、消防栓等独立地物)均需采用全站仪打点实测，对于一些实测困难的非重要地物(如简易棚房、屋边小花坛等)，可辅以皮尺丈量施测。

通过对现有资料的调查以及巡视，确定所修测的范围和内容，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对整个测区的巡视计划，并安排专门人员按计划进行全面巡视，巡视频次为全测区每月至少一次，对于发现变化的，立即安排作业人员修测，及时提交最新成果。

2.2.1.6工期及成果

2025年11月15日前提供如下资料：

1）1:500地形图以及入库电子数据；

2）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

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2.2.2.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2.2.2.1 项目内容

利用1：500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成果，结合航空正射影像数据，按照《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及《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要求，更新杭州市滨江区约72平方千米的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数据。

2.2.2.2 更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更新要求 | 备注 |
| 1 | 水系 | 地面河流 | 长度200m以上变化 |  |
| 湖泊、水库、池塘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水系附属设施 |  |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一般房屋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农业生产设施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
| 科教文卫社会 |  | 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
|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
| 施工区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其他居民地及设施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围墙、栅栏、栏杆、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
| 3 | 交通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
| 公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
| 城市道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
| 其他道路 | 长度1km以上变化 | 机耕路（大路）等 |
| 交通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
| 4 | 管线 | 输电线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35kv以上 |
| 管道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
|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
| 5 | 境界 | 乡、镇级以上界线 |  |  |
| 开发区、保税区 |  |  |
| 自然、文化保护区 |  |  |
| 6 | 地貌 | 地貌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5000m2以上变化 |  |
| 7 | 植被与土质 | 植被与土质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8 | 地名 | 名称对象点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 名称对象线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2.2.2.3工期要求

2025年11月15日前提供如下资料：

1）1:2000地形图以及更新电子数据；

2）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

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2.2.3. 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

2.2.3.1项目内容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由于工程建设和自然灾害等造成地形地貌地物发生变化的区域，实施1：2000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重大要素更新，每季度更新一次。

2.2.3.2更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变化量 | 备注 |
| 1 | 水系 | 河流 | 长度变化100m以上 | 河流宽度5m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湖泊、池塘、山塘 | 面积变化5000m2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水库 | 库容量变化10万m3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输水管线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海岸线 | 长度变化5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建（构）筑物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
| 光伏板阵列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
| 3 | 交通 | 铁路 | -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公路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城市道路 | 长度变化500m以上 | 主干道以上 |
| 4 | 管线 | 高压输电线 | - | 110kv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长输管道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
| 5 | 境界 | 行政界线 | - | 乡镇界以上 |
| 6 | 地貌 |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
| 7 | 植被与土质 | 　 | 面积变化50000m2以上 |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
| 8 | 地名 | 行政地名 | 名称变化1个以上 | 行政村名以上 |

**2.2.4.测量标志日常维护**

2.2.4.1 项目内容

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国家一二等测量标志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向测量标志保管员发放年度慰问金，更新相关系统数据；对杭州市滨江区范围由我局自行布设的GPS C级网点以及杭州市二等水准网点进行维护。

2.2.4.2工期要求：根据市局要求， 2025年11月15前完成项目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2.5.构建全域地理底图数据集**

2.2.5.1 项目内容

根据《“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和矢量数据（政务版）治理细则，在1:2000更新工作中，补充采集行政区划及管理单元、交通运输、水系及设施、院落、建（构）筑物、地名地址六大类矢量数据等面要素，完成上述矢量数据迭代优化工作。

2.2.5.2工期要求：根据市局要求， 2025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要求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2.6.其他工作**

结合省、市基础测绘等最新要求，完成省、市部署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省厅地信智服、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测绘成果审批、市“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等工作。

**2.2.7.上述项在实施过程中，若自然资源部、省厅、市局下发的技术要求有所补充和调整，则需按新的技术要求执行。**

项目涉及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指标 |
| 1 | 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 符合要求  |

**3、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文件合同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相对固定（如需要乙方派人员的话）。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实施。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

**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7.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整【￥ 00.00】人民币。

7.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3期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1:500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全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成果经分局验收省市核查通过，标志日常维护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的40%，即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7.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7.5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8、验收**

8.1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标书所规定的内容条款或采购谈判中乙方所作出的承诺，对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进行评审或验收。

8.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8.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

8.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8.15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9、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0.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1、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计算。非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约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甲方行为等客观因素导致乙方想履约而不能履约，在双方协商后无法达成合意则不承担损害赔偿或违约金。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其他**

13.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内容。

13.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鉴证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01128235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招标编号：HCZX-ZC-[2025]034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 的 杭州市滨江区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 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